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调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对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良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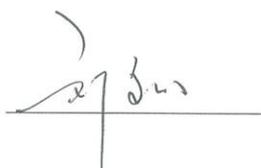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ang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永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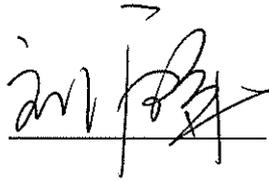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ong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19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0月28日